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6號

聲請人 江雨恩

相對人 李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4日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及另一紙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9月14日經提示，尚有新臺幣30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另查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所簽發之2紙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其聲請狀之附表僅填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票，致無從認定其欲聲請之另一紙本票內容為何，難認其已載明聲請之意旨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4年1月24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但聲請人逾期迄

01 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，除如主文所示第1項之本票部分核與
02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外，其餘聲請於法不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9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